

學系名稱		物理學系	
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：108 年 3 月 27 日 ※以限時信函郵寄，考生亦可至本系網站查詢相關資訊			
甄試日期	108 年 4 月 18 日 (星期四)	報到時間	上午 8:00 起
甄試地點	健雄館 (原科學四館) 六樓	參考網址	http://www.phy.ncu.edu.tw/
聯絡電話	03-4227151 轉 65300	傳真	03-4251175
面試時間 衝突申請	<p>1. 面試時間重疊時，請於 3 月 29 日至 4 月 2 日，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(請填寫「面試時間申請表」(本須知附錄三)傳真至 03-4251175，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)，以利本系安排。</p> <p>2. 請特別注意：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，面試時間順序表將於 4 月 17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【最新消息_招生公告】，公告後即不得要求更改。</p>		
指定 項目 內容	審查 資料	<p>項目：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、自傳(學生自述)、成果作品、競賽成果(或特殊表現)證明、其他(有利審查文件)</p> <p>說明：1. 審查資料重點及內容指引依本系【書面資料審查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】，考生請至招生組或本系網頁查看並據以呈現審查資料。</p> <p>2. 本系審查資料不含推薦函，無需繳交推薦函。</p> <p>考生須於繳交截止日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(https://www.cac.edu.tw)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。</p>	
	甄試 說明	<p>1. 學測及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，不須參加本系面試，錄取名額至多4名，成績採計及佔總成績比例為：學測國文佔6%、英文佔6%、數學佔9%、自然佔9%、審查資料總成績佔70%，錄取名單於4月17日公告在本系網頁。</p> <p>2. 請攜帶「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」與身分證件應試。(自行開車入校時請勿先行感應悠遊卡、出校時請走人工車道並出示該通知函，得免繳停車費；機車禁止入校)</p> <p>3.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經濟弱勢學生(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學生)，至少 1 名，考生請於 4 月 2 日前將證明文件(證明效期須包含 108 年 4 月 2 日(第二階段報名截止日))傳真(03-4251175)至本系(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)，並參加指定項目甄試。</p>	
總成績計算	$(\text{國文} * 1 + \text{英文} * 1 + \text{數學} * 1.5 + \text{自然} * 1.5) / 75 * 100 * 30\% + \text{審查資料} * 30\% + \text{面試} * 40\%$		
<p>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面試方式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面試採階段式，依序在 2 或 3 個試場進行，每位學生每個試場口試時間為 7~15 分鐘，視第二階段報名人數而定。 2. 面試以對話方式進行，主要內容以瞭解考生的物理學習背景、基本概念和分析問題的方法。考生請準備不超過 3 分鐘之自我介紹。 <p>二、面試報到及時間、地點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依報到時間至健雄館 (原科學四館) 六樓 627 室門口辦理報到，報到後請進入 627 室，等候考場服務人員唱名帶領至考場。 2. 請準時辦理報到，口試依所安排的順序進行，若遇下列二種情況，則以現場的考生依序遞補進行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逕予錄取，或 (2) 遇突發狀況不能於指定時間準時前來；最遲須在全部考生都口試結束前到達本系試 			

場，始能接受其口試，否則視同放棄。

三、面試順序：

面試順序表最終版將於4月17日逕予錄取放榜後，公佈於本系網頁【最新消息_招生公告】，敬請密切注意。

四、為顧及考生權益及公平性，面試結束後勿於考場周圍逗留，或與其他考生交談討論。